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规范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公司应对钢材产品和原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手段，提升公司对钢材产品、原料市场的价格把握和风险管控能力，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金融衍生业务监管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9]19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进入期货市场，以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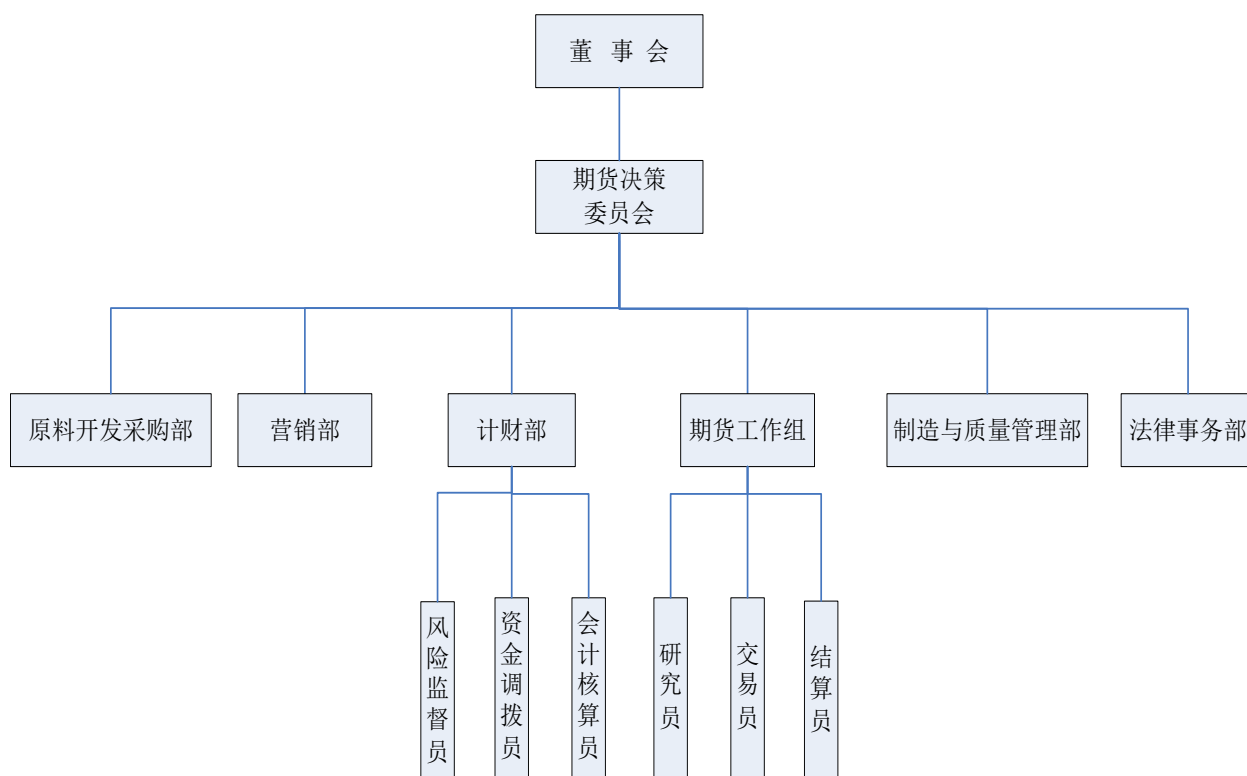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贸易活动相关的商品。具体包括：热轧卷板、螺纹钢、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金属镍及其它与钢铁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第五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当依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确保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部门规范运营。本制度适用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为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垂直性、业务的相互制约性及职责的分离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

- （一）审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
- （二）审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资金额度；
- （三）审批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公司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流程图见附件一。
- （四）审批其它与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重要决策。

第八条 期货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成员包括：总经理，主管营销及采购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期货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听取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汇报，按一票否决制原则，审批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 （二）下达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统一调配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业务部门，保障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与资源等相关需求；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流程图见附件二。
- （三）按一票否决制原则，审批公司期货交易经纪公司的选择，审批期货头寸的最终交割方案，审批价格异常情况下的平仓或追加保证金方案，审批国

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及停电、计算机故障、网络故障、地震、水灾、火灾等事件发生时的风险紧急处理方案，审批与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其它重要决策；

（四）按日审阅期货套保业务日报表、风险管理日报表，按月审阅期货业务交易月报、期货业务财务分析月报、风险管理月报，按季度听取期货工作汇报，评估期货套期保值运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不定期审批错单处理报告。

（五）负责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运行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

第九条 期货工作组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期货决策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组织关系挂靠计财部，由总会计师兼任组长，计财部部长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主管、研究员、交易员、结算员。期货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结果负责，为调动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完成年度套期保值工作目标的情况对期货工作组进行绩效考核；

（二）组织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计财部、制造与质量管理部等部门部领导及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定期、不定期召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作会；

（三）牵头制定公司年度及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分别报董事会、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批和备案；

（四）负责期货决策委员会下达的常规性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具体操作；

（五）负责定期汇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执行情况；

（六）负责公司参与期货品种的研究；

（七）负责期货工作组内部的晨会、周例会、期货交易、结算和风控等业务工作，并与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计财部、制造与质量管理部等部门期货相关业务人员对接；

（八）组织实施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及停电、计算机故障、网络故障、地震、水灾、火灾等事件发生时的风险紧急处理方案；

（九）负责公司期货业务账户的设立、管理、监督、撤销等具体事宜；

(十) 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第十条 计财部是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调拨、会计处理、风险管理等事项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相应的具体工作。成员包括资金调拨员、会计核算员、风险监督员。主要职责为：

(一) 准确及时调拨期货交易保证金；

(二) 每交易日结束后对期货账户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核算，并与期货工作组核对，确保计财部财务核算数据与期货工作组交易数据一致；

(三) 负责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

(四) 每月、每年对期货账户权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并提交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查；

(五) 期货账户接近资金风险临界点时，及时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汇报，并通知期货工作组；

(六) 拟订期货业务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

(七) 监督期货业务有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八) 审核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对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九) 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十) 其他资金调拨、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相关的事项。

第十一条 原料开发采购部负责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汇报年度/常规性原料采购计划，汇报原料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原料采购情况；提出套保需求，提供需要套期保值的品种、数量、预期价格等数据，为最终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提供数据支持。在采购环节配合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专人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接。

第十二条 营销部负责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汇报年度/常规性产品销售计划，汇报钢材现货市场运行情况及公司钢材销售情况；提出套保需求，提供需要套期保值的品种、数量、预期价格等数据，为最终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提供数据支持。在销售环节配合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专人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接。

第十三条 制造与质量管理部为最终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提供生产、质量等方面的数据支持。在生产、质量等环节配合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专人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接。

第十四条 法律事务部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配合期货套期保值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专人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接。

第三章 授 权

第十五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期货品种和交易限额。书面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七条 被授权人只有在取得书面期货交易授权书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第十八条 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被授权人应立即告知上级领导，上级领导收回被授权人原有书面交易授权书。期货工作组主管立即通知期货公司，办理期货交易授权书的变更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

第十九条 期货工作组负责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报董事会/期货决策委员会审议，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须经董事会/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期货工作组根据公司原料现货采购、钢材现货销售、生产、成本等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或者根据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等部门业务需求，制定年度/常规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内容包括：风险识别与量化、市场走势判断、保值策略（品种、数量、合约月份、买卖方向等）、进出场价格、资金额度、止损限额、操作策略、移仓策略、交割与否、资金调拨、效果评估等具体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后的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风险有显著增加并可能引发重

大损失时，期货工作组、计财部、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等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期货决策委员会，并启动风险紧急处理方案，采取应对措施。

第五章 套期保值日常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资金调拨员根据批准后的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资金额度进行资金划转，并及时通知期货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期货工作组根据经批准的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定交易计划，报期货工作组组长审批，交易员根据批准后的交易计划选择合适的时机入市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十四条 成交确认后，交易员应及时向期货工作组主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品种、成交时间、成交价位、成交量、持仓方向和数量等。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员每交易日从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下载的电子版结算单，与交易员的交易系统核对无误后，结算员、交易员对结算单签字确认；若核实有误，则结算员与期货公司进行核对处理；结算员对结算单进行日常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结算员将经结算员、交易员签字确认后的结算单转给风险监督员、资金调拨员和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根据公司相应制度进行资金收付，并核对资金往来，会计核算员对期货头寸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交易员发生错单时，须立即报告期货工作组主管，进入错单处理程序。对于错单或其他应急处理结果，期货工作组须向期货决策委员会做出书面汇报，并存档。

第二十八条 在整个套保交易过程中，风险监督员应检查交易是否符合批准后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检测整个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一旦发现有不符批准后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情况或者风险状况，须立即报期货决策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持仓了结方式：

- （一）平仓期货头寸；
- （二）进行实物交割，执行交割管理。

公司套期保值日常业务流程图见附件三。

第六章 交割管理

第三十条 期货工作组全程负责交割业务工作，协调外部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以及公司内部制造与质量管理部、原料开发采购部、营销部、计财部等部门做好现货入库、出库、运输、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交割流程

（一）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应就是否交割提出预案，实际操作中，期货工作组需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合约持仓距最后交易日四十个交易日前，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提交“该持仓是否交割”的建议。

（二）期货决策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期货工作组建议后决定是否交割，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下达《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了结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期货工作组负责将《通知》发送至相关成员部门。

（三）如果《通知》决定不交割，期货工作组应在收到《通知》的第二个工作日，向期货决策委员会做出持仓头寸处理的建议，并在期货决策委员会授权后，执行头寸处理计划。头寸处理计划完成后，向期货决策委员会做专项报告。

（四）如果《通知》决定交割，应做好如下准备工作：

1. 期货工作组应及时向期货公司明确交割意向。在得到期货决策委员会授权后，按照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交割规定，协同其他部门一起准备相关资料，并将结果汇报期货决策委员会备案。

2. 如果持有空头头寸，期货工作组应根据《通知》联合制造与质量管理部、营销部等部门及期货公司执行交割工作。

3. 如果持有多头头寸，期货工作组应根据《通知》联合制造与质量管理部、原料开发采购部等部门及期货公司执行交割工作。

4. 计财部做好资金及开具发票准备工作。

（五）持仓头寸进入交割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期货工作组应进一步核实交割准备是否完备，并将结果汇报期货决策委员会。

（六）持仓头寸进入交割环节后，通过期货市场结转实物交割款后，多头头寸购进商品以及空头头寸销售商品，有关价格、税金、费用等财务处理由计

财部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同时，计财部在交割完成后出具交割财务报告，提交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查。

（七）交割完成后，由期货工作组完成交割报告，提交期货决策委员会审查、备案。

第七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和化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第三十三条 计财部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直接对期货决策委员会负责。计财部配备专职的风险监督员，风险监督员岗位不得与期货工作组的其他岗位交叉。风险监督员和期货工作组结算员对交易过程中风险进行全面控制。

第三十四条 事前风险防范

（一）合理设置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1.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2.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2.1 有期货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2 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 2.3 必须经过专业的期货知识培训；
 - 2.4 本科以上学历，并在公司具有良好的工作表现。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切合实际的规章制度和业务开展计划，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三）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期货工作组应充分评估、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公司，评估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评级情况、年检情况、盈利状况、研究水平、管理能力、业务水平、风险控制等方面。

（四）正确开立期货业务账户及签订经纪合同：

1. 期货工作组选择三家以上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

纪公司，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期货决策委员会；

2. 期货决策委员会从候选单位中选定期货交易的经纪公司；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书，并办理开户手续。

第三十五条 事中风险防范

（一）期货工作组随时跟踪了解期货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公司期货决策委员会，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二）期货决策委员会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套期保值，在已经确认对现货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以现货合同为基础进行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

（三）期货工作组在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时，必须充分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须采取合理的交易策略。

（四）因价格异常波动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弥补亏损，需要继续追加保证金时，期货工作组、计财部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制定平仓或追加资金的解决方案，经期货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五）交易风险管理

1. 止盈止损

制定常规性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时，应设定止盈止损价格区间。期货工作组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额度。若市场行情提前出现预期走势、走势超过预期或造成期货头寸的盈利或亏损，严格采取止盈止损操作。

2. 仓位控制

为避免市场行情出现极端变化，避免重仓操作，期货决策委员会应对仓位上限做出相应规定。若期货工作组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需调整仓位，应提交申请，获批后方可操作。

3. 交易错单处理

3.1 当发生属于期货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报告期货工作组主管并

通知期货公司，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3.2 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工作组主管和期货决策委员会，同时采取相应的指令纠正错单，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中需进行风险测算，建立风险测算系统如下：

1.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 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拟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七）公司建立以下风险处理程序：

1. 出现风险后，风险监督员、交易员或结算员等应立即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

2. 期货决策委员会启动风险紧急处理方案；

3. 期货工作组执行风险处理方案，并对风险处理结果进行评价和反馈。

（八）期货工作组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过程正常进行。在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公司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人员，对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人员严格执行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十）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十一）公司建立与交易系统衔接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交易和其它数据，实时监控交易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六条 事后风险防范

风险监督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有关期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及时防

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八章 财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关系有正式的指定文件，应包含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期货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由计财部会计核算员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期货交易会计处理按《企业会计准则》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表的披露

“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科目余额并入“存货”项目，其他科目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同。

计财部会计核算人员应当在编制中期或年度财务报告时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割增值税的财务处理由计财部会计核算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对期货货物征收增值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九章 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交易员应每日与结算员核对账户交易记录、持有头寸及资金情况，避免出现透支开仓或被交易所强制平仓。交易员和结算员核实无误后制作套保业务日报表，及时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等。计财部风险监督员每日制作风险管理报表，及时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报告当日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浮动盈亏及风险状况等。

第四十四条 期货工作组每月月初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提交上月期货交易业务报告，包括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计财部每月月初向期货决策委员会提交上月资金使用、结算情况、套期保值效果、风险状况等。

第四十五条 期货决策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期货交易业务报告、风险管理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期货决策委员会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现行的期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企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十章 应急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期货工作组应当在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前考虑方案执行期间的重要数据公布日期、国内外法定节假日等因素，做好仓位控制和减仓、锁仓预案，以尽量规避价格短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四十八条 如交易时发生停电、计算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因素致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时，应及时启用备用硬件设施或采用电话委托期货公司交易。任何情况下不得进行手机交易。

第四十九条 如交易员因突发事件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交易员应当尽量做到关闭交易系统并通知上级领导。此外，承担交易功能的计算机应当设置锁屏时间间隔，以确保无人使用时自动锁屏。

第五十条 如遇到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应当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证交易账户信息的保密性和安全性，并尽快恢复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以上罗列的风险或其他因素导致可能出现重大损失或已经产生重大损失的，期货决策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经董事会授权后由证券部根据相关规定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保 密

第五十二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期货业务相关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与公司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和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由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泄露并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公司

将严厉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 15 年。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5 年。

第十三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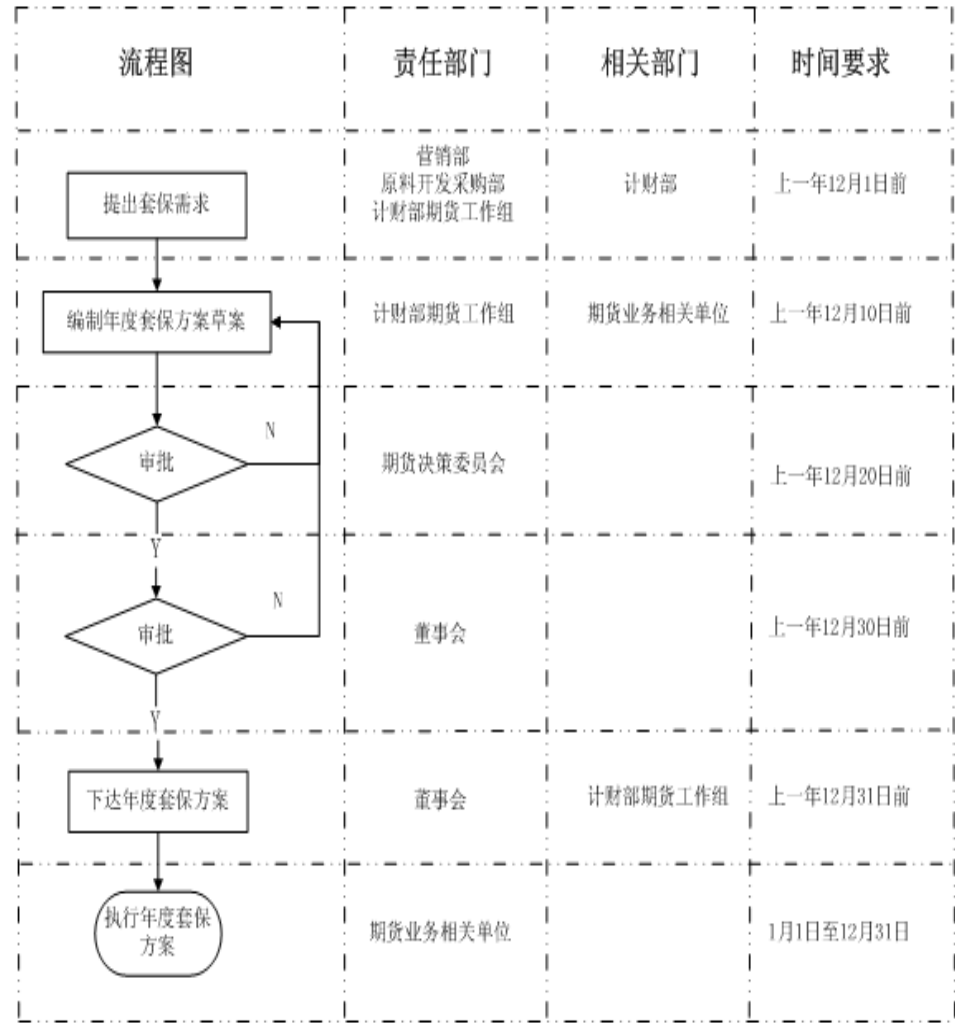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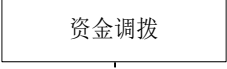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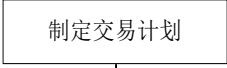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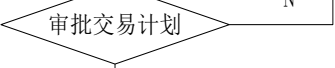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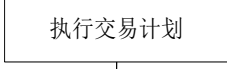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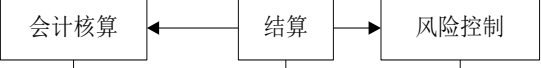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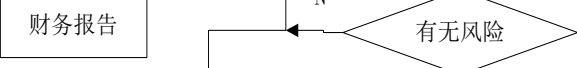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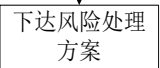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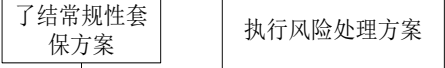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性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流程图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部门	时间要求
根据年度套保方案 提出套保需求	营销部 原料开发采购部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审核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营销部 原料开发采购部	5工作日
编制常规性的套保 方案草案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营销部 原料开发采购部 计财部	10工作日
审批	期货决策委员会	期货业务相关单位	3工作日
下达常规性的套保方案	期货决策委员会	期货业务相关单位	1工作日
执行常规性的 套保方案	期货工作组	期货业务相关单位	

附件三：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日常业务流程图

流程图	责任部门	相关部门	时间要求
			
	计财部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2个工作日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每交易日
	期货工作组组长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每交易日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期货业务相关单位	每交易日
	计财部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每交易日
	计财部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每交易日
	期货决策委员会		
	计财部期货工作组		
			